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1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11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214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請各該計畫擬訂機關依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一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文俊、陳委員翠玉、張委員琳、憲委員黃玲、清委員蘇、溫委員琇、高委員玲、蔡委員元、彭委員兼執、政委員紹博、吳委員佩瑜、沈委員佳琳、委員璋、委員蘇、委員美、委員孟、委員兼、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國委員怡、委員玲、委員美、委員美、委員孟、委員兼、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許嘉玲、陳俊賢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8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作業，並儘速將新北市、宜蘭縣及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核轉本部審議。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一) 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部分，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其劃設原則如下：

1.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5年平均之高灘線或0m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25、50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2.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3.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二) 本案請臺東縣政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

之決議，說明是否完整納入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經檢視評估確實無須納入，請敘明理由及補充說明「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等內容。

(三) 後續請各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討評估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四) 另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適時檢討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俾利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每5年辦理通盤檢討時，有一致性規範可依循參考。

##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

(一) 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同意刪除表 5-1 之相容事項 2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4 所列「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之通透性，符合『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特定區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事項，及表 5-1 之相容事項 3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5 所列「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事項，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 依經濟部能源局及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同意將表 5-1 相容事項 6 及表 5-2 相容事項 2「行政院專案

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業」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並刪除「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文字，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 依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結論，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僅有「相容」及「禁止」2類別，而條件式相容使用則併入「相容」類別，爰本計畫表 5-1 禁止事項 1「除為侵蝕補償措施外，禁止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進行前述侵蝕補償措施時，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因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移至相容事項中，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妥適：

依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同意於表 6-2「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將 6 岸段(卑南溪口至利嘉溪口、利嘉溪口至知本溪口、知本溪口至文里溪口、文里溪口至太麻里溪口南岸、太麻里溪口南岸至大竹溪口及大竹溪口至大武溪口)有關辦理定期監測內容納入，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四、另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大武漁港為

該侵淤熱點之主要人工構造物，倘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依大武漁港周圍海岸段之相關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該海岸段侵淤情況有所變化（如海岸侵淤失衡情形已減緩，可評估考量不納入侵淤熱點），請提出侵淤熱點之建議檢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部營建署，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以上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紀錄：

一、黃委員清哲

儘量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審查作業。並將相關海岸防護計畫書儘早提供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委員仔細閱讀與審查。

二、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已有 6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核轉內政部審議，進度較慢為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將請苗栗縣政府儘速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現由新北市政府辦理修正作業中，尚未提送經濟部，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核轉本部。

三、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本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府水利字第 1091322323 號函同意核備。

(二)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苗栗縣政府預排於經濟部審查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會議時間，並掌握進度，以利後續核轉本部審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紀錄：

一、蔡委員孟元(張專門委員金順代)

- (一)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8 年 7 月公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該手冊已規定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因 6 件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具海岸侵蝕、地層下陷及暴潮溢淹等複合型災害，爰經濟部水利署按該手冊規定劃設陸域緩衝區，而非就海岸侵蝕單一災害劃設。
- (二) 本案有關陸域緩衝區劃設範圍，仍應以臺東縣政府科學技術分析結果為劃設依據，惟業務單位所述基於整體國土保護考量，而將都市計畫等皆劃入，原則尊重業務單位意見；惟倘劃設原則有所改變，則應思考已審議通過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需重審。

二、張委員憲國

- (一) 第二章災害分析中，有關極值分析的重現期波浪，內文應簡述，樣本來源及長度，若以綠島外海波浪資料 10 年來推估 50 年重現期值就有信賴度的問題，建議在表 2-6 增列推估值的標準差，且說明分三段的原因。
- (二) 各重現期波高值，並非結構物的設計條件，建議刪除此節中各重現期「設計」波高、週期及潮位的「設計」2 字。
- (三) 表 2-6 中波浪的週期單位是秒，而非表格外標註的單位「公尺」。

- (四) 表 2-18 至表 2-26 的推估 20 年的侵蝕變遷潛勢，在備註欄增加現有沙灘寬度，及海岸是否為灘岸形式。
- (五) 圖 2-40 至圖 2-44 中，圖內標註「Bathymetry」並非圖示高程差，請修改。
- (六) 有關大武漁港段的侵淤分析，內文敘述土方淤積量估算為 251.36 萬立方公尺/年，是如何計算？
- (七) 從大武溪至安朔溪的海岸單位中，整段海岸是淤積還是侵蝕？安朔溪的侵蝕是否因為大武漁港防波堤造成的？
- (八) 在大武漁港南側的 105 年養灘的粒料來源為何？由圖 2-44 顯示此養灘沙石未因外力作用往南推移，所以在第六章防護措施建議每年 13 萬立方公尺的養灘是否合宜？

### 三、黃委員清哲

- (一) 臺東海岸災害主要為中潛勢的海岸侵蝕，主要為(北段)成功溪口至八喻喻溪口；及(南段)卑南溪口至達仁鄉南田村。另外，大武漁港有嚴重的淤塞問題，造成港內大武潮位站無法正常運作。
- (二) 大武漁港是否已擬定定期的清淤計畫，並審核其成效。除清淤之外，是否已釐清砂源來處，做基本的處理。
- (三) 造成臺東海岸變遷的主要原因為沿岸流砂粒的輸送及西太平洋颱風長浪造成的離岸漂砂；建議應透過較基礎的學理研究，釐清海岸侵淤之主要物理機制，如此才能找出有效的海岸防護工法。

### 四、溫委員琇玲

此計畫內容完整詳實，僅就海岸防護劃設的範圍做以

下的建議：雖有海岸管理相關規定，以水深 10 公尺做為海域防護範圍或 5 年推估 20 年的海岸侵蝕範圍而劃設，但還是請規劃單位要以實際海岸的開發現況進行檢討(例如成功都市計畫區臨接沿岸有相關老人會、夜市等人口密集區域等)建議還是應考量極端氣候的問題。對於陸域致災潛勢大保護措施尚不足的區位應納入防護區。以利未來都市計畫或土地利用等相關計畫的評估與防護規範的擬訂。

#### 五、蔡委員政翰

- (一) 表 2-5(p10)表列之波浪週期不是示性週期，請於附註加註「週期為由波潛計算之平均零切週期」。
- (二) 表 2-6(p10)設計週期欄上加註單位「(sec)」。
- (三) 圖 2-1(p11)上圖說「各重現期設計潮位」應改為「.....設計暴潮位」。
- (四) 表 2-25(p55)公路局養灘處，不須將 20 年 0m 線潛勢值列出。
- (五) 用 5 年的岸線變遷用線性方式推估未來 20 年之變遷不太合理，建議推估未來 5 年即可。

#### 六、陳委員文俊

- (一) 臺東縣僅於河口及兩岸灘地為暴潮溢淹區且無保護標的，故暴潮溢淹不納入本計畫，建議仍補入佐證圖資較妥或說明陸域及保護標的區之高程皆大於 50 年暴潮位。
- (二) p15 表 2-9 中夏季代表波浪波高是否有誤?另碎波波高比碎波水深大是地形效應?抑或有誤，請再檢核。

- (三) 本案之設計暴潮位採 50 年重現期，不知管理計畫中有無明列可採用歷年之最大潮位作為設計潮位，概富岡大武之最高潮位皆高於 50 年重現期之暴潮位。
- (四) 表 2-12 防護設施表中有關八河局已將豐里、豐原保護工移作短突堤，不知表中是否有隨之修正，另 p37 表 2-16 安全性檢核中豐里、豐原溯升計算是否已考慮無保護工之狀況？概保護工移除，溯升量將可能增加，除非亦加有養灘增廣消能寬度；另安全評估表中暴潮位於分析時是否有納入氣候變遷之影響？
- (五) 表 2-18~表 2-26 中岸線變遷量及未來 20 年之量體是否要納入，概河口變異受河川流量、輸砂量影響大，公路局養灘量不可能未來 20 年持續相同量體之養灘量，故會前淤 336~385 平方公尺實無意義。
- (六) 大武漁港~南興段過去列為臺灣 13 處侵淤熱點，推因目前 S8~S11 已固養灘或養灘料源南下補充，於明顯成為淤積段，故建議防護設施規模中，未來規劃之養灘區位建議可酌將南興溪以南標入，概如此砂源或可補充至安溯溪可減緩安溯溪以北之侵蝕。
- (七) p121 之 2 都市計畫中敘述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重要景觀區道路類中，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1.51m 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此部分建議改於應以 EL+1.51m 及該區段洪患溢淹最大淹水高程兩者之最大者作為考量。
- (八) p106 表 6-2 中「成功溪至八噶噶溪口」及「安溯溪口至塔瓦溪口」之監測方法其調適策略以「保護」表示是否

符合概念。

- (九) 臺東縣海岸濱海區域之都市計畫是否有位於侵蝕災害潛勢區範圍內?由圖 2-45~圖 2-47 不易辨識,如有位於或濱臨已無緩衝足夠寬度,則在考慮氣候變遷影響下,是可考慮是否納入?惟其此土地開發利用可能受影響,可考慮如何透過相容法規之處理,避免妨礙都市之發展。

#### 七、陳委員佳琳

- (一) 關於 20 年岸線變遷潛勢評估,可說明是以 5 年做 20 年線性估算,以評估未來影響最大潛勢,此依據過去會議決議。
- (二) 針對大武溪口至安溯溪口之養灘工程,建議未來施作時需進一步針對海流、沿岸流或波浪營力評估養灘地點是否能對南側進行供沙,或只能對局部地區造成小範圍的沙源補充。
- (三) 大武漁港北側之粒徑(參考 p16 表 2-10 水域及低潮線)和沿岸相比較小,若以大武漁港航道泥沙進行養灘之成效建議在未來專案計畫中評估。

#### 八、陳委員璋玲

- (一)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的原則,建議應有一套適用各項原則的優先順序處理方式,俾利後續縣市政府劃設防護區有一致的作法。經過會議討論及依據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區的作法,可參考第一原則為依海岸災害潛勢範圍評估結果劃設(如 20 年海岸線變遷潛勢及 50 年暴潮溢淹重現期潛勢高程等),第二原則為考量氣候變遷及

海岸管理地區完整性，將毗鄰海岸線之重大設施或聚落劃入防護區，第三原則為若上述劃入之重大設施或聚落，可確認海岸防護已足夠，沒有海岸災害風險者則可予以排除。

- (二) 計畫 p98，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的禁止事項，第 1 點有關禁止採取砂土，挖掘土地等行為，內容所述之該禁止行為之例外—侵蝕補償措施，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權責分工作協調指定原則」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應係屬相容行為，建議該相關文字放入相容事項，並和第 10 點一併說明。
- (三) 海審會迄今已審議多個縣市海岸段的海岸防護計畫，對於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成因及現象皆進行分析與探討，已累積不少新資料。建議於明年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整合該等資料，以用於檢討 13 處侵淤熱點是否需資料更新及補充相關的因應策略。

## 九、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本次議程資料「肆、簡報及問題討論」之問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涉及相容事項「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部分，經經濟部能源局內部檢討，因原建議文字「發電業」為行業別，爰前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函予本部營建署，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另建議刪除「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文字。

## 十、國防部

查本部使用靶場涉及目前劃設之防護範圍，請臺東縣政府再依防護範圍劃設原則確認，倘該靶場非位於災害潛勢範圍，則建議剔除。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 （一）計畫內容有關「台九線」，請修正為「台9線」，其餘省道標示請比照辦理。
- （二）表 2-13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武工務段轄區海岸消波塊路段一覽表里程為舊樁號，請修正為新樁號，內容涉及樁號請一併修正。建議舊樁號減 17.1 公里即為新樁號。

## 十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立法意旨，即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等，爰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即為擬訂防護計畫之重要考量因素。
- （二）依海審會通過「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涉及防護計畫審議分工部分，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等屬防護技術之項目，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但過去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時，有關防護區範圍部分，因遇到重大設施及聚落未有潛在風險或安全無虞，而有是否應劃入之疑慮，爰海審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

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另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即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係以納入重大設施及聚落為原則，不納入為例外。

- (三) 而劃入防護範圍後，涉及重大設施及聚落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始得依據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作為規劃參考或提出因應調適措施(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項目及強度)。另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依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結果，其相容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各都市計畫相關內容。
- (四) 因本案部分都市計畫(如成功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及大武都市計畫)緊鄰海岸防護範圍(草案)，在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及災害風險之整體考量下，為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應將其納入防護範圍，至劃設界線部分，可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至濱海陸地，抑或考量管理需求劃設至海岸線向陸側一定範圍內。惟倘具有前開「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之情形，經海審會討論通過，則得以排除防護範圍，且臺東縣政府應於本計畫適當章節說明無明確防護標的、未納入海岸線相關設施(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亦無安全疑慮等相關內容。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請假） 邱昌嶽代

紀 錄：許嘉玲、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聯絡電話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邱昌嶽</span>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許 委 員 泰 文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請假</span>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張憲國</span>			
黃 委 員 清 哲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黃清哲</span>			
溫 委 員 琇 玲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溫琇玲</span>			
蔡 委 員 政 翰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蔡政翰</span>			
陳 委 員 文 俊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陳文俊</span>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陳佳琳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張金順代			
彭委員紹博		視察	施友元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林美朱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友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呂惠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王國宗 陳綸	0933-891088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侯雨成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王瑞平 何文賢	0920-071-135
經濟部能源局	傅子玉	
交通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周建勳 0929263331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	陳化捷	傅增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東縣政府	915-611692 董孝廷	黃清邦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劉寶雄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新北市政府	陳淑伊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請假	顧問公司 = 吳明輝
宜蘭縣政府	林英爵	6937604738
花蓮縣政府	邱柏霖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洪筱梅	
都市計畫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 科 長 熙 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許嘉玲 陳俊賢 蔡武宏
	吳雅如 林潔

2